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戲劇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戲劇學系
招收名額	8
申請資格	<p>1.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</p> <p>2.前一學年學業GPA達2.92以上，且大學國文一或二其中一科分數達3.0(B)以上、英文上下學期等第績分平均達3.0(B)以上。(若共同必修科目之外文領域非修習英文，但已核准免修「進階英語一二」或已修畢「進階英語一二」等第績分平均達3.0(B)以上亦可)。</p> <p>3.對戲劇藝術有濃厚興趣。</p> <p>4.請於本校公告轉系申請截止日前上傳申請書，申請書格式及上傳方式請見本系輔雙轉網頁 (http://theatre.ntu.edu.tw/transfer/)。</p> <p>5.凡資料未繳齊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</p>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書面審查，並視需要加考筆試或口試。 占分比例：100%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如需加考筆試，時間及地點將以email通知，請留意信件及本系輔雙轉網頁 (http://theatre.ntu.edu.tw/transfer/) 之公告。
口試及時間地點	如需加考口試，時間及地點將以email通知，請留意email及本系輔雙轉網頁 (http://theatre.ntu.edu.tw/transfer/) 之公告。
其他	無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<p>1.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</p> <p>2.請瀏覽本系網頁：http://theatre.ntu.edu.tw/，以便瞭解課程、教學內容等相關訊息。</p> <p>3.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4.轉入後不得再申請轉系。</p> <p>5.如需加考筆試或口試時，申請本系為第二志願者需同時參加考試。</p>
查詢電話	(02)3366-3303 劉助教